

第 4 屆年會（1999 年 12 月於日本京都市）

99-01 有關漁捕容量管理和減少大目鮪幼魚漁獲量（包括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熱帶鮪類之權宜國籍船）之決議

IOTC

注意到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之負責任漁業行為規約規定各國應當採取措施，以防止或消除過剩的漁捕容量；

關切到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熱帶鮪類的船隊持續快速增加，目前的容量可能已超過可持續利用印度洋高價鮪類資源的適當漁獲努力量水平；進一步關切到科學次委員會之會議報告指出，以印度洋大目鮪為例，由於延繩釣及圍網漁船的漁獲量增加，其成魚的生物量已呈現持續且嚴重的銳減現象；

又關切到目前圍網漁船的大目鮪漁獲量佔總大目鮪漁獲量的 70%（以尾數計），大部分為幼魚，而延繩釣漁船的大目鮪漁獲量佔總大目鮪漁獲量的 80%（以重量計），大部分為成魚；

記得 FAO 漁業次委員會於 1999 年 2 月通過「漁捕容量管理之國際行動計畫」（應行為規約之適用），要求立即採取行動降低主要國際漁業的漁捕容量；

又憶起 FAO 於 1999 年 3 月之部長級會議通過履行負責任漁業之羅馬宣言，強調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在履行此宣言上扮演之重要角色；

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依可靠的指標考量，若漁獲量持續在高水平，大目鮪的資源量可能呈現過度利用狀態，考慮到預警措施，有必要立即採取管理行動；

又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建議應立即遏止所有漁具之大目鮪漁獲量的增加，也應終止與漂浮物相連之小體型大目鮪漁獲量的增加；

體認到日本依據 FAO 之行動計畫主動減少其遠洋延繩釣船 20%（132 艘），若有可能需要其他國家或捕魚實體採取一致和適當的行動；

考慮到科學次委員會決議建立與漂浮物有關之漁業的漁場禁漁區和禁漁期，此舉似乎是減少圍網漁船之大目鮪幼魚漁獲量的最佳選擇；

憶起 IOTC 在第 3 屆年會通過「有關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熱帶鮪類之漁船登記和資訊交換（包括權宜國籍船）」之決議；

極度關切在 IOTC 管轄水域從事非法、不受規範及無報告（IUU）漁捕活動的大型鮪漁船數持續增加，嚴重減損 IOTC 採取之保育管理措施的可能成效及阻礙科學次委員會之適當資源評估；

1. 同意採取相關行動以限制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熱帶鮪類之大型鮪漁船的漁捕容量，確保可長期持續利用鮪資源。

首先，依下述第三項所指的科學建議於 2000 年之 IOTC 會議討論限制大型鮪漁船的船隊容量至適當水平。

2. 保證在 2000 年之 IOTC 會議依下述第三項所指的科學建議通過在 IOTC 管轄水域使用漂浮物之禁漁期和禁漁區。
3. 要求科學次委員會在 2000 年之 IOTC 會議就下列事項提出建議：
 - 依現有資料及分析結果對允許持續利用熱帶鮪類之船隊最適漁捕容量的最佳估計。
 - 有助於降低大目鮪幼魚漁獲死亡率之暫停使用漂浮物的確切漁區、時段及條件，科學次委員會應當提出各式選擇及預估其對三種熱帶鮪魚的捕獲率可能之影響。
4. 強烈要求締約方和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依第 3 屆年會之決議案履行其義務，傳送捕撈熱帶鮪類之船隻名冊。
5. 儘管全面適用此決議，締約方將關注所有相關國家的利益，依國際法符合這些國家的權利和義務，特別是環印度洋且有意在 IOTC 管轄水域加入公海漁業之開發中國家的權利義務。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1~12 頁。